

证券代码：874798

证券简称：环能涡轮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勤奋路 8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景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赵成磊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为保持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684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常州毅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景初、裴腊妹、常州俱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俱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璟璇、章璟琳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684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常州毅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景初、裴腊妹、常州俱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俱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璟璇、章璟琳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其定价依据系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684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常州毅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景初、裴腊妹、常州俱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俱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璟璇、章璟琳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相关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周理君律师、黄敏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